

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围涂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月5日，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围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组织开展了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围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温州大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邀请2位专家（名单附后）。

依据（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位置

工程位于小门岛西北侧滩涂，南起小门岛仙田岗咀头，北至词堂浦头，围区南北宽约230m，东西长约2400m，地理坐标约为北纬 $27^{\circ}59'59.29''$ 、东经 $121^{\circ}3'14.58''$ 。

（二）工程规模

围区（原盐场）面积840亩，工程新增围涂面积779亩，新建海堤2573m（其中西直堤长163m，顺堤长2410m）。

根据地形条件，在围区西段山头布置排涝闸1座，净宽9m（3孔 $\times$ 3m），闸底高程为-0.5m。根据地形地势和区域产、排水特点，围

区内共布置 2 条排水河道和 0.04Km^2 的调蓄湖泊，水面率为 12.1%，正常蓄水位取 2.5m。参考附近工程的地面标高，规划地面标高为 3.5m。

（三）工程进度

围涂工程于 2010 年 6 月开始施工，海堤工程同时开工，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整体施工完成。

排涝闸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0 日，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完工。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1、由于 2010 年编制的《洞头县大门镇排涝规划》调整，实际实施对原初步设计河道布局和规模进行调整，即取消围区中央的骨干排涝干河，调整盐场内侧的沿山河道和促淤侧的排涝干河规模。

2、对围区西侧水域进行部分回填，水域总面积 309 亩，扣除海堤围区内占地及调蓄湖泊面积，水域实际回填面积 170.8 亩。

3、实施期间温州市发改委以《关于调整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围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温发改审设计〔2012〕65 号）对工程调整情况进行了批复。

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验收组一致认为工程变更情况可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建设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期已对以下几方面环保措施进行重点落实：

1、施工场地设置简易厕所和化粪池,对施工队伍生活污水中污染物含量较高的粪便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定期转运至小门村农污设施处理。

2、施工机械维修和冲洗过程产生的含油污水及残油予以收集,送至附近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在施工区域排放超标含油污水。

3、定期清洗施工场地洒落的土建材料,并辅以必要的洒水抑尘措施,以减少施工场地的二次扬尘。工地与公路之间便道的路基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轻道路扬尘污染。对运输道路上散落的石料及时进行清理,并对道路进行维护和保养,及时发现损坏的道路并进行维修,降低了对当地交通和居民出行的影响。

4、施工期间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采取对打桩机等高噪声设施相应的限时作业、选择性能良好的高效低噪施工设备并维护保养,通过各项措施和途径减少了夜间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经调查,施工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群众投诉举报情况。

(二) 建设期动态监测情况

根据《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填海工程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报告》,施工过程的生物多样性指数与施工前相比,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均较为接近,底栖生物有所增大。说明施工对海域生物多样性无不良影响;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的生物量有所下降。总体而言,施工期除造成填海区域潮间带生物和底栖生物不可逆损失外,对其他生态环境因子无明显不利影响。

（三）建设期生态补偿措施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足额缴纳生态补偿金，后续将由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恢复本工程附近海域的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等工作。

四、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一）陆域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影响调查结论

小门岛西片围涂工程实施后，将使围区内原有的湿地逐步发生消退或演变，湿地生态环境改变较大，滩涂生物多样性有一定损失。工程实施中对围堤进行了绿化，围区形成新的人工生态系统，减少对陆地生态的影响。

依据浙江万容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围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二）海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工程施工期废水未排入附近海域，未对邻近海域的水质以及水生生物产生影响。工程后续开发中将配套建设完善的污水排水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

2、本项目建成后，围区内潮间带生物基本消失，工程对围区内潮间带生物群落的影响较大，通过工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等措施的落实，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社会环境影响调查与评价结论

1、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是洞头大小门临港产业区建设启动区域，统筹利用滩涂围垦、深水岸线等资源，与大门岛、小门岛间的围垦区域做好联动发展，共同打造国家级临港产业园区。本项目验收后对加速洞头大小门临港产业区建设将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2、工程占用的海涂、农村集体林地、坟墓及其它设施补偿费按相关规定进行补偿，工程临时使用土地按不同土地性质结合用地周期予以补偿。工程无居民、企（事）业单位的拆迁安置遗留问题。

（四）其他环境要素调查结论

1、海洋环境：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围涂工程附近海域海水施工前、施工期间、施工后活性磷酸盐、无机氮指标超标较严重。同时，该海域海水水质与项目施工前海域调查情况基本一致。海水水质调查表明，项目施工期对项目海域水质影响很小。工程附近海域的各沉积物指标均能达到《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相应类标准。

2、声环境：通过对围区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得知，监测点噪声在昼间和夜间均无超标情况，监测点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3、大气环境：根据《2018年洞头区环境质量状况》和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评价范围内常规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各项检测因子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该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可满足项

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建议在围区后期开发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土地利用规划；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制度，配套建设城市环保基础设施。

2、加强围堤的巡查与管理，及时清理围堤外侧垃圾，特别是对台风等恶劣气象，要认真做好防台紧急避险工作。

3、加强工程区域种草植树等绿化工作，提高项目区域绿化率。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吴群力

王江 黄国 范春 尚清 陈成 黎明 李超

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围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年1月5日

验收组成员表

会议名称: 温州石化基地小门岛西片围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时 间: 2020 年 1 月 5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 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吴群	处长	13905776831
2	浙江省海水养殖研究所	彭波	副研	13736735929
3	温州大学	吕宝强	讲师	18057778081
4	水电五局	董均		
5	水电五局	唐海冰		
6	浙江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清	工程师	
7	温州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王卫	副经理	15858854978
8	浙江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李杰		
9	温州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陈明	高工	13587629399
10	温州小门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李书	主任	1358911715
11	中国水电五局	范春春		
12	浙江万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林	高工	15858808962
13				
14				
15				
16				
17				